

# 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分红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委托人每 1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

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日本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本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默认方式

-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 3、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

## 五、有关费用的说明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六、注意事项

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 七、咨询办法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2-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xzscgl.com>.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